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厦市监营商〔2022〕1号

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登记审批服务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局，各相关直属单位，市局机关各相关处（室）：

现将《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登记审批服务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登记审批服务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提升登记审批服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总体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围绕“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落实“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要求，以创新服务方式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为抓手，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积极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一、推进商事制度改革，构建开放透明准入环境

1.深入落实依法依规登记。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厦门经济特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梳理比对改革内容，修改完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登记文书，升级改造商事登记审批系统，实现商事主体登记工作与两个条例实施顺利衔接。

2.全面提升开办企业服务水平。完善数据跨部门互联互通共享机制，推进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通办”融合。扩大电子营业执照领用率和应用场景，加快登记审批系统升级，支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各类商事登记、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审批业务；支持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在有关部门网站办理业务。探索建立在线推送银行预约账号模式，便利企业银行预约开户。配合工信、公安等部门促进我市电子印章管理办法及管理系统

的建立，适时做好电子印章及电子执照同步发放工作。

3.持续深化登记要素便利化改革。动态更新《名称登记操作指引》，加强名称登记工作指导；拆分梳理存量市场主体名称，逐步提升企业名称行业用语规范度。充分运用标准地址库，落实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和告知承诺制，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完善商事登记住所、经营场所负面清单。

4.规范简化商事登记流程环节。做好办事指南动态调整，持续提升办事指南精度效度。简化境外主体资格证明要求，在主体资格有效期内，允许提交经登记使用的证明复印件，免于重新办理公证认证。扩大线上自主公告事项范围，推出减资、合并分立在线公告服务，降低企业办事成本。

5.探索试行商事登记确认制。接轨国际商事通行规则，在自贸区先行先试，联合自贸委探索开展商事主体登记确认制改革，充分尊重商事主体意思自治，探索构建便民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新制度。

6.创新拓展办事渠道和智能审批范围。优化商事登记服务体验，依托E政务自助终端，实现部分登记事项“自助办”、“就近办”。梳理登记审批事项审查要求，探索登记审批全流程智能化管理，拓展无人工干预智能审批事项范围。

二、破除体制机制壁垒，建设包容公平准营环境

7.有效优化市区事权配置。积极做好向上沟通工作，争取更多省局事权事项下放，助推我市高质量发展引领示范区建设。持续深化“强区放权”改革，调整登记许可管辖权限，依法依规下放适应改革发展需要的行政审批事项，完善市、区、所三级

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

8.有序推进准入准营通办。推进市场监管领域商事登记、许可审批数据汇聚，打通登记、审批业务闭环，形成登记审批一站式、全链条、一网通办，便利“准入即准营”。上线许可审批全程电子化系统，实现各类许可事项全程网办。探索建立审批档案系统，汇聚许可审批档案资料。

9.有为开展证前指导等改革。全面优化商事主体办证服务，探索许可审批事项服务前移，开展图纸审阅、现场指导、视频图片“云核查”等个性化证前指导服务。试点推行“一证多址”改革，深化市场监管领域“一业一证”改革，做好审批系统与“一业一证”系统融合。支持新业态发展，优化自动售货设备报备流程，实现“全程网办”。

三、支持创新创业发展，营造便捷普惠发展环境

10.奋力实现营商环境评价争先进位。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持续优化“开办企业”指标流程体系，对标借鉴试点城市营商环境创新实施方案，改革创新举措，补齐短板弱项。积极做好市场监管领域营商环境指标牵头协调工作，助力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指标在国家、省级评价中实现争先进位。

11.坚决贯彻疫情防控常态要求。持续提升“全程网办”、“掌上办”和“邮寄办”服务体验，提高“不见面审批”覆盖率，减少人员聚集。对涉及生产经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药品、医疗器械及其它防疫用品的登记注册、行政审批，开辟绿色通道，实行“专人办理”、“容缺受理”、“告知承诺”等受理审批方式特事特办。

12.扶持助力小微企业蓬勃发展。推动建立我市扶持个体户

发展联席会议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个体户发展决策部署，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按照总局小微企业名录扩展为个私经济发展服务网的有关部署，积极做好与省局数据衔接和系统对接等工作。持续助力个体户转型升级。支持台湾居民在 122 类经营范围内直接设立个体户。充分发挥个私协会桥梁纽带作用，为个体私营企业搭建发展平台、创造发展环境。

13. 专注服务规模企业倍增发展。发挥登记审批职能，主动靠前对接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和“三高”企业，服务国有企业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强化事前沟通协调和全程跟踪服务。对已上市、进入上市辅导、列入上市计划和有上市潜力等不同阶段的企业，围绕资产重组、股份制改造不同需求，提供“一企一策”专业化指导服务。

四、深化注销便利化改革，健全规范高效退出机制

14. 持续深化简易注销改革。积极落实总局进一步完善简易注销登记便捷中小微企业市场退出的工作部署，强化与税务部门的数据互通和业务协同。全面实施个体户简易注销线上申请制度。适时推出个体简易注销预检服务，实时反馈涉税事项办结情况，提高群众办事可预期性。

15. 便利破产企业退出市场。建立破产企业股权处置协调机制，简化破产企业股权解封及变更手续。建立线上信息共享机制，依申请向破产管理人开放容 e 查平台查询权限，破产管理人可以通过线上注册登录等方式，依法查询有关破产企业登记档案。

五、强化履职能力建设，打造担当作为人才队伍

16.切实加强窗口作风建设。深入落实市局“提高效率、提升效能、提增效益”行动要求，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勇立潮头，勇毅前行，确保优化营商环境任务落实落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业务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厚植为民情怀，将为民服务理念嵌入到窗口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一次告知”“首问负责”“无否决权”等工作制度，千方百计为群众解决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

17.系统推进队伍能力提升。多维度开展登记审批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窗口干部业务能力和政治素养。建立常态数据质量自查评价机制，及时开展数据质量问题整改，有力强化登记数据质量建设。系统开展商事登记数据分析研判，用好商事主体数据资源，更好服务政府决策和市场主体发展。

18.积极营造改革良好氛围。深入调研营商政策落实情况，科学评估各级窗口工作成效，充分运用各类激励手段，有效激发窗口工作热情。鼓励窗口创新服务举措，倡导市区各窗口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微改革”、“微创新”，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公众号等自媒体，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改革内容和改革成效。